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新豐吉年年終身保險(XML1)
商品文號：110.09.01富壽商精字第1100002819號函備查
112.03.3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080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富邦人壽

新豐吉年年

終身保險(XML1)



富邦人壽新豐吉年年終身保險 (XML1)

享吉年 6年分期繳費，減輕保費負擔，終身壽險保障

享依靠 提供大眾運輸意外加碼保障，全家安心

享豐年 屆滿第6保單年度起，每年領取生存金，旅遊、子女教育金或退休金一把罩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還本/養老型保險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1/2

fubon.com

範例說明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新豐吉年年終身保險」保額1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235,6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32,115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險費總和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1	40	232,115	-	-	235,650	1,735,650	138,150
2	41	464,230	-	-	471,300	1,971,300	323,550
3	42	696,345	-	-	706,950	2,206,950	522,150
4	43	928,460	-	-	942,600	2,442,600	725,100
5	44	1,160,575	-	-	1,178,250	2,678,250	948,600
6	45	1,392,690	27,000	27,000	1,413,900	2,913,900	1,159,350
7	46	1,392,690	27,000	54,000	1,413,900	2,913,900	1,174,050
8	47	1,392,690	27,000	81,000	1,413,900	2,913,900	1,202,850
9	48	1,392,690	27,000	108,000	1,414,350	2,914,350	1,217,700
10	49	1,392,690	27,000	135,000	1,415,100	2,915,100	1,246,650
30	69	1,392,690	27,000	675,000	1,432,350	2,958,350	1,405,350
50	89	1,392,690	27,000	1,215,000	1,458,750	2,958,750	1,431,750
70	109	1,392,690	27,000	1,755,000	1,497,600	2,997,600	1,470,600
71	110	1,392,690	-	1,755,000	1,500,000	3,000,000	1,500,000

*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上表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年度末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之數值，包含「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數值。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之1.9%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為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保險金額。

※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6年期/0歲~7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千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6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1,000萬元 / 16歲以上：2,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150萬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0.5%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5%)

■ 附加附約：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5	77.01%	76.75%	76.58%	77.05%	76.77%	76.59%
10	87.05%	86.96%	87.21%	87.04%	86.94%	87.12%
15	97.62%	97.54%	97.72%	97.62%	97.52%	97.65%
20	99.19%	99.09%	99.19%	99.19%	99.09%	99.15%

• 「富邦人壽新豐吉年年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7%，最低6.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